

关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4号1111房，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及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不包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医院现有宠物诊疗量（门诊、疫苗接种）12只/天（3600只/年）、美容洗澡量10只/天（3000只/年）、最大寄养量19只/天（5700只/年），不接收瘟犬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宠物医院占地面积263.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3.86平方米。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客户需求，建设单位拟增设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将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升级为动物医院（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115-04-01-762442），扩建项目新增动物三腔手术5只/天（1500只/年，不接收瘟犬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其他原有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量不变。扩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5 万元，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空置房间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共 7 人，不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 4 号 1111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日均值）标准；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备周边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边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项目运营期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西侧、东侧、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预处理（处理工艺为次氯酸钠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1.0立方米/天），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经格栅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虎沥水道。

2、扩建项目每个科室设置气味收集口，将废气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手术室、诊疗室、寄养房间、危废间等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酒精消毒杀毒；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密闭，投放除臭剂；日常加强通风换气，新风系统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域。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西侧、东侧、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器官组织使用专用容器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及栅渣、废猫砂、消毒后的动物粪便分类收集后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